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1)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因其其他個人業務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2)陳征先生(「陳先生」)因其其他個人業務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董、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概無與董事會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黃先生和陳先生均已確認，除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告披露的內容外，沒有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及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謹致謝忱。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補救安排

黃先生和陳先生的辭任生效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董；
- (b) 依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董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董；
- (d)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董擔任主席，且至少有三名成員；
- (e) 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董擔任主席，且其成員須多數為獨立非執董；及
- (f) 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董擔任主席，且其成員須多數為獨立非執董。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本公司正努力及盡快於黃先生及陳先生辭任生效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之獨立非執董，並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作出相應任命，以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